附件1

招 标 要 求

一、招标要求

1、招标单位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具有良好信誉和诚实商业道德，履约情况良好，保证投标文件资料的真实性。

2、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，并提供营业执照及经营相关资质资料。

3、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4、经评标后确定中标单位并按要求签订合同。

二、技术要求：

1、投标方提供的项目服务应完全满足我单位的技术参数和标准要求。

2、报价包括货物价格、运输费用、装卸费用、辅材费用及税金等全部费用。

3、项目完成期限：供应商提供最短项目完成期，但最迟项目完成期不超过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。

4、付款方式：参照商务参数响应表付款。

5、报价人应提交项目推荐书三份正本装入信封，加贴密封条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。